

# 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

靳凤林

“家”不仅承载着中国人生命实践的美好愿景,而且还体现着中国人精神生活的重要追求。家文化是理解中国5000多年文明历史的基因密码,是见证中国社会变迁的重要标示,同时,它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国社会未来发展的逻辑进路。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源远流长,并具有自身特质。当代中国家庭美德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马克思主义家庭道德理论与当代中国家庭生活实际相结合,同中国传统家庭美德相结合,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 中国传统家庭道德的历史渊源与特质

一个民族的文明样态及其演进趋势,不仅受到地理环境的深刻影响,还受到其经济水平、政治状况等因素的广泛作用。中国古代社会的最大特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建构起系统而完备的家族宗法制度,并通过嫡子之制、分封之制等延伸至国家政治制度之中,最终形成家庭、家族与国家在组织结构上的高度共通性,这种“家国同构”的基本格局导致了忠孝相通、忠孝同义,使家庭道德成为社会和国家存续的精神纽带。我国商朝的王位继承方式是兄终弟及制,周代王室则采取嫡长子继承制,古人把商周时代的家族宗法制称为“殷道亲亲,周道尊尊”。秦汉以后,尽管中国社会时常遭遇周期性动荡,但因深受“三纲五常”思想的熏陶,由血缘纽带联系起来的家庭文化自始至终非常稳固。到魏晋南北朝,特别是隋唐时代,豪门大族层出不穷,家谱族谱的编写蔚然成风。宋代的二程和朱熹将宗子立法视作尊崇本本和收拾人心的重要手段,民间建造宗祠之风兴起。元明清三代在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的影响下,以家庭道德为核心的礼仪教化活动进一步得到加强,尽管有李贽、黄宗羲、颜元、戴震等思想家对传统家庭道德的深刻反思,但尊老爱幼、妻贤夫安、兄友弟恭、知书达理、勤俭持家、耕读传家的传统家庭美德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异。直到鸦片战争和辛亥革命之后,在外来冲击和内部激荡双重因素作用下,中国传统家庭道德开始走向缓慢而艰难的现代性蜕变历程。

中国传统家庭道德在氤氲化润华夏文明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理论

架构。《尚书·尧典》曰:“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这里展现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过程。其间,“仁”既是人之为人的最基本的德性,也是最高的德目,它为历代统治阶级和普通百姓所普遍认可,堪称中华民族的公德和恒德。仁德的核心是爱人,爱人的根本是孝悌,故《论语·学而》曰:“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欤。”孝悌之德的根本内容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由此生发出中国最重要的五种人伦关系,即《孟子·滕文公上》中提出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里的“父子有亲”是说父母子女之间要充满温情与亲密,在人生后的所有人际关系中,父母与子女血脉相连,父母必须关爱子女,子女要孝敬父母,我国古人称之为“天伦”,并列为五伦之首。“君臣有义”是指君主与臣下之间要讲求道义,君主主义会丧失政权,臣子不义会遭受惩罚。“夫妇有别”是指丈夫和妻子由于生理和心理不同,应该遵循各自不同的伦理规范,丈夫要具备阳刚之气,妻子应展现阴柔之美,各自承担起应负的家庭责任。“长幼有序”是指兄弟之间或长辈与晚辈之间应该具有的交往秩序,大者爱护小者,小者尊敬长者,彼此融洽相处,不可弱肉强食。“朋友有信”是指朋友之间要建立平等与信任的关系,只有彼此讲究信义,才能获得永恒友谊。正是这种个人伦理—家庭伦理—宗族伦理—社会伦理—国家伦理的一以贯之,建立起中华民族悠远丰厚、恢宏庞大的家庭美德传统。

与建基希伯来和希腊文明之上的欧美国家的家庭道德相比,中国传统家庭道德具有三种典型特质。一是义务至上主义。在中国传统家庭道德中被反复阐明的十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其根本要旨是强调道德义务和责任的神圣性以及履行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无论是行为义务论,还是规则义务论,均把人的良心和动机是否符合义务责任要求视作道德与否的标尺,这同西方家庭道德中追求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契约主义倾向存在本质区别。二是道德理想主义。中国传统家庭道德高度重视家庭成员个人的修身养性,家庭生活实质在于如何克己修身。判断家庭中任何事情的对错,先要反求诸己;在个体欲望与家庭秩序、社会要求发生冲突时,宁可克制自己的欲望和减损个人的正当利益,也要维护家族与社会的公

共利益。三是伦理中心主义。由于在中国的家庭人伦设计中,人只有在以血缘为本位的各种关系中才能确定自己的家庭地位,如果抽掉了个人的人伦身份角色,个人人格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与意义。因此,个体只有在家庭、社会、国家的伦理秩序中安伦尽份,维护好人伦整体的和谐与稳定,才能从尽己之性到尽人之性,从尽人之性到尽物之性,然后,在“赞天地之化育”并“与天地参”中,实现天人合一的理想人生境界。

## 新时代家庭美德对传统家庭道德的创新与发展

古人云:“天下将兴,其积必有源。”一个民族只有归属到与其祖先和血缘相关联的存在结构之中,才能开拓出自己的生存空间,并锻造和升华出笃定的独特品性。我们借鉴中国传统家庭道德的历史渊源、理论逻辑及其本质特征,就是要通过抵达历史深处,倾听历史回响,来明晰新时代中国家庭美德建设的具体内容。其间,我们必须采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科学方法正确对待中华传统家庭道德,在取其精华和弃其糟粕基础上,对之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要“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家庭美德建设指明了方向。

“尊老爱幼”就是继承中国传统家庭美德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优良传统,子女对父母有尊敬之心,父母给予子女亲情和关爱,互相尊重人格权利和个人隐私。父母和子女在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中,尽力为家庭多作贡献,共同建设幸福之家。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在家庭中具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地位与价值、平等的人格与尊严。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对传统社会“男尊女卑”“男主女从”道德规范的辩证扬弃,因为今天我国的宪法及各种法律都已贯彻了男女平等原则,只有让妇女彻底解放出来,才能实现男女之间权利与义务、地位与价值、人格与尊严的真实平等,从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使男女平等真正成为家庭美德的应有之义。

“夫妻和睦”强调夫妻之间在生活上要相互关心和帮助对方,在事业上相

互理解和支持对方,在感情上相互爱恋和体贴对方。特别是夫妻之间在处理各种家庭矛盾时,要以坦诚的态度彼此相待,以相互理解的精神包容对方,夫妻感情与父母子女感情的最大区别是爱情,只有持之以恒地珍惜、培育和增进这种感情,才能永葆夫妻和睦关系的存在。

“勤俭持家”是保证家庭物质基础稳固的前提条件,任何家庭生活的幸福美满都必须具备良好的物质基础,这就要求每一个家庭成员必须通过勤勉刻苦、节约简朴、奋发努力来丰富家庭的物质财富。中国古人历来强调通过勤勉劳作来磨练人的心性,使其不断回归朴实无华,避免骄奢淫逸。孔子的“温、良、恭、俭、让”和老子的“慈、俭”,都将“俭”视作家庭生活的重要美德,它们是建构当代中国家庭美德的重要思想资源。

“邻里互助”是家庭内生德性的外在延伸,因为聚居而居是人类生活的本质属性,任何家庭必然处于邻里关系之中,邻里之间团结互助、彼此关照、和睦相处,能为家庭提供快乐融洽的外部环境。如果邻里之间各种纠纷不断,彼此关系紧张,每个家庭都不会获得安宁。这就要求相邻家庭之间互有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诚相见,互帮互助,才能最终建立起良好的邻里关系。

总之,如何滋养人性之温情、维系家庭之和谐,培育家国情怀,成为当代中国家庭美德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从国家层面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家庭美德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相关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从社会层面看,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家庭美德建设活动。从个体层面看,每个家庭要高度重视家庭成员道德主体性的培养。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家庭美德建设中的带头作用,以老一辈革命家为榜样,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克己奉公,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中争做家庭美德建设的领头雁。此外,还要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在调处家庭矛盾和建设家庭美德中的重要作用。家庭美德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必须通过法治建设作为有效保障,因为法律既能对家庭成员的道德权利发挥保护作用,也能对家庭成员的严重不道德行为起到巨大的约束作用。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

# 传承中华民族优良家风

许春华

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中,“家风”扮演着关键角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风传承问题,强调“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新时代培育优良家风,推动党风、政风、民风、社风建设,树立现代家庭文明新风尚,应该充分重视中华民族优良家风的传承。

## 优良家风的突出特质

家风是一个家庭(族)代代传承的价值信念、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体现着一个家庭的精神信仰、道德风貌、整体气质。在中华民族绵延赓续的优良家风传统中,形成了非常突出的家风特质。

家国一体的宗旨。中国人自古就认识到,“家事”“国事”“天下事”紧密相关,“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起点。被称为“天下第一家族”的孔氏,传至第64代孙孔尚贤,在颁布族规《孔氏祖训箴规》时,把“践行忠孝,家国同构”归结为孔氏家风的终极追求,成为孔氏家族绵延赓续2000余年的精神支柱,体现出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

崇德向善的取向。优良家风,涉及立身、治家、为人处世、言行举止等方面,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成为家风内容的价值取向,如孝顺父母、尊老爱幼、崇仁尚义、诚实守信、尊师重教、重礼谦逊,和睦宗族、礼让乡邻、勤奋读书、勤俭节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公正廉洁、义利分明,等等。正可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家人心灵的归宿。优良家风,不是物质财富的载体,而是一个家庭的精神信仰和性格特征,是众多家庭成员的精神寄托。优良家风对家庭成员的影响,当然有一种刚性的规范、制约作用,但更为主要的是一种柔性的调适与引导,是一种通过家庭成员的情感沟通、身体力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过程,《魏书》所云“渐渍家风”便是对这一过程的形象阐释。

社会风气的缩影。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优良家风是传统社会价值观念、精神风貌的缩影,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反映。《毛诗序》云:“风以动之,教以化之。”优良家风是对一个家庭及其成

员的涵育陶冶,也是对整个社会风气的教化熏染,是从家庭逐步推广到国家、天下的过程。《大学》云:“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优良家风与社会风气是一个双向的互动过程。

## 优良家风的传承

优良家风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它需要一个家庭的世代甚至世代传承。传承优良家风主要传承的是价值观念、精神信仰。

“亲亲”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一条主线,“尊祖”“敬宗”成为一个家庭确立价值观念、精神信仰的主要方式。祖先祭祀的各种仪式、活动,也是传承家规的一种标识。由此,祖先作为一种文化象征,使家庭成员获得一种文化认同;祖先作为一种精神动力,不断激励家庭成员获得幸福与功德。曾子云:“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这种信念使优良家风的传承获得了一种超越的价值依据。

优良家风更需要向下传递,需要家庭主要成员的率先垂范,以及家庭成员的共同努力。《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与穆叔在讨论家风“不朽”的命题时,范宣子

提出世卿世禄为不朽,穆叔则提出:“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从此,“立德”“立功”“立言”影响了无数士大夫的家风传承,“不朽”的价值观念成为优良家风的终极追求。至于后人比比皆是的“不坠家风”“世守家风”“克绍家风”“家风克嗣”等术语,亦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传承优良家风的不懈努力。

优良家风,是中华民族历史长河的积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结,是传统士大夫精神追求的结晶。优良家风的传承,是华夏文明源远流长的彰显,是中华民族文明传承与弘扬的另一种轨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

## 建设新时代优良家风

当今中国的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与中国传统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

人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建设新时代优良家风,既应传承中华民族优良家风,更要契合新时代的变化。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几点。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家风建设。建设新时代优良家风,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传承中华民族优良家风中的“家国情怀”,要充分认识家庭的前途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要把对国家、民族的责任与担当,与家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的直观体现。

发挥党员干部在家庭美德建设的表率作用,把家风建设与党风、政风、民风、社风建设统一起来。新时代家风建设,涉及千千万万个家庭。而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所以,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弘扬老一辈革命家的红色家风,秉持共产党人“心底无私,天下为公”“不谋私利,不搞特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价值追求,带头建设新时代优良家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推动清正廉洁的党风建设、政风建设。广大普通家庭则要努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家风,把中华民族优良家风融入新时代家风建设之中,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正确处理好家庭中情感与道德、法治的关系。新时代家风既是亲情的凝聚力,也是道德的润滑剂,还应是法治的载体。家庭伦理对家庭情感起一种柔性的引导、调适作用,法律则起一种刚性的约束、规范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过好亲情关、亲属关,共产党人当然也要讲亲情,但当亲情与党纪国法发生冲突时,要坚持“纪法大于亲情”的原则。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就给自己定下了三条原则:恋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家风建设中,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必须同各种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

(作者系河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河北大学畿辅哲学研究中心教授)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教育,在家教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探讨中华民族家教的内容、方法与特点,总结中华民族家教的经验与规律,对当代家庭教育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 传统家教文化的内容

家教文化源远流长。《周易》中的《家人》《渐》《蛊》《节》等卦,便是最早讲家庭问题的。之后,先秦的礼法,汉代的家法,六朝以后出现的家训、家规、家仪,以及近人有关家庭教育的论述,都属家教的范畴。此外,散见于经、史、子、集等中的大量有关家教的名言、名篇,无疑也是家教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而言,主要包括:

“教子义方,严慈相济”的家教原则。家庭教育中,爱子与教子是一对矛盾。传统家教在处理这对矛盾时坚持“教子义方,严慈相济”的原则。“义方”,指行事应该遵守的规范和道理。《左传·隐公三年》中说:“爱子,教之以义方。”《朱子治家格言》中说:“居身务期简朴,教子要有义方。”爱孩子,就要教子以义,遗之以义,而不能喻之以利,遗之以利。

家庭教育不同于其他教育的最大难点就是如何实现“养”与“教”的结合,因此,传统家教强调严慈相济。司马光说:“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非他人败之也,败之也。”“爱之不以道,适所以害之也。”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教子》中列举了一些溺爱害子的事,深有感触地说:“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爱护和教育结合起来是家教的重要原则,“无教而有爱”,必将铸成大错。

“孝悌勤俭,耕读传家”的家教规范。家庭教育的目标是家庭与家族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繁荣,因此,以“孝悌”为中心的伦理教育,以“勤俭”为核心的品德教育以及以“耕读”为主体的处世教育构成了传统家教的主要规范。在伦理教育中,“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伦”构成了主要规范;在品德教育中,包括孝亲、明礼、勤俭、慎言等主要规范。此外,在立身处世方面,与古代的农耕社会与儒家崇学重教传统相联系,传统家教重视耕读传家,将耕田与读书看做理想生活方式加以追求,奠定了中华文明中淡泊明志,清廉高洁的生活情趣。

传统家教规范中,既有处理家庭、邻里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又有优先乐后、勇于担当的家国情怀。当家教规范与家规大义产生冲突和矛盾时,遵循的是舍小德从大德的原则。如清廉在次序上优先于孝亲。战国时齐国田稷的母亲在得知儿子拿来路不明的钱孝敬自己时说:“孝子之事亲也,尽力致诚。不义之物,不入于馆。为人臣不忠,是为为人子不孝也。”“廉”“忠”优先于“孝”,传统家教的原则非常鲜明。

“以身作则,相机而教”的家教方法。鲁迅在《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一文中说:“倘有人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确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我们,是怎样的被熏陶下来的,则其功德,当不在禹下。”“熏陶”一词,贴切地表达了中国传统家教“以身作则”“潜移默化”的方法。在传统教育思想中,老子的“不言之教”,孔子的“正人先正己”,墨子“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的“素丝”说,都是强调以身作则、潜移默化的道理。颜之推在对子女的教育中也采用以身作则的方法,主张家长要表率示下。他在《治家》篇中说:“夫风化物,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明末清初的理学家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规》中提出,“立家之规,正须以身作范”。

传统家教还注重相机而教。《颜氏家训》指出:“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相机而教既包括因时而教,也包括因势利导,因事而教。孟母“断织”、曾子“杀猪”都是因势利导,田稷母亲拒收非法所得,借机对儿子进行廉洁教育则是因事而教的典范。

## 光大传统家教文化的途径

传统家教文化是古人对家庭教育深入思考的智慧结晶,对传统家教的内容、方法、途径等,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必将对于今天的家庭教育发挥重要作用。从具体路径来说,应当从家庭自觉行动、社会大力倡导和国家制度保障等方面探索光大传统家教文化的出路与对策。

弘扬传统家教文化,家庭要自觉行动,把品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认识越自觉,越科学,家庭教育就越有效。解决现代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需要让品德教育回归家庭教育的核心地位。传统家教强调以德为先,把做人作为教育之根本,与“立德树人”的现代教育理念具有一致性。现代社会的家庭教育存在重智育轻德育的问题。家长要增强传承家教文化的自觉性,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潜移默化地融入日常家庭教育中,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

弘扬传统家教文化,社会要大力倡导将家教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要加大对家教文化的研究,对传统家教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优秀家教传统,要注重辨析与舍弃传统家教中诸如等级观念等不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的因素,将传统家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的现代家庭教育体系。要加大对家教文化的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在全社会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让每一个家长确立起重视弘扬传统家教文化的意识,让每一个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弘扬传统家教文化,需要寓教于法,寓教于乐,通过他律与自律的结合推动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国妇联、教育部印发了《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要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契机,不断完善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功能发挥的法律体系,为光大家教文化提供制度保障。

在注重寓教于法的同时,还要创新家教方式,寓教于乐。“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中国古代就非常注重礼乐并举,将礼仪寓教于游戏、歌舞和故事等艺术形式中进行教育。光大家教文化,要注重继承寓教于乐的传统,发挥美育的德育功能。此外,还要注重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配合,将民族性、科学性、人文性、现代性等和谐地统一起来,真正实现家教文化的现代性,为时代新人的培育奠定坚实的家教基础。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委党校教授)

# 光大中华民族家教文化

鄧爱红